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拟续聘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审计机构，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其在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严谨公允、客观独立，较好地完成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。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提议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 _____ _____ _____
 卢光伟 岑 勉 李水兰

2022年10月26日